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北角錦屏街限制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b)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北角下列路段於下列指定時間劃為限制區：

I. 全日 24 小時

- (a) 錦屏街由其與孔雀道交界以東約 2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4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b) 錦屏街由其與孔雀道交界以東約 4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6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c) 錦屏街東行由其與錦屏街北行交界以西約 6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0 米處止的路段；
- (d) 錦屏街東行由其與錦屏街北行交界以西約 3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e) 錦屏街介乎錦屏街東行與錦屏街西行的一段西面路旁行車線由其與錦屏街東行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 米處止的路段；
- (f) 錦屏街介乎錦屏街東行與錦屏街西行的一段西面路旁行車線由其與錦屏街東行以南約 4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5 米處止的路段；
- (g) 錦屏街介乎錦屏街東行與錦屏街西行的一段東面路旁行車線由其與錦屏街東行之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 米處止的路段；及
- (h) 錦屏街介乎錦屏街東行與錦屏街西行的一段東面路旁行車線由其與錦屏街東行以南約 4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5 米處止的路段。

II. 每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

- (a) 錦屏街由其與孔雀道交界以東約 7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8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及
- (b) 錦屏街由其與英皇道交界以南約 7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3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 (a) 上落乘客；或
- (b) 起卸貨物。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將予以撤銷。

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